



百 科 小 叢 書
義 務 教 育

袁 希 濤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5617
1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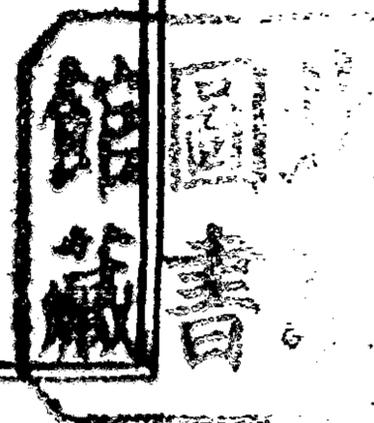


百 科 小 叢 書
義 務 教 育

袁 希 儔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20502

弁言

余前著義務教育之商權一冊（民國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其所敘述，蓋注重於制度及準備方面。茲商務印書館刊行萬有文庫，復以義務教育專輯見囑，因念年來我國施行義務教育之法令，迭見頒布，而實施績效，所得甚寡，毋亦對於進行政序，及其經過要點，有未加研考者乎？爰注意於各國實施之經過情況，擇要敘列，藉供考鏡。至若最近各國擴張增進情形，有足使我人見而做惕者，尤不敢不三致意焉。普及普及，願我二十二行省，與各特區之同胞，奮起以赴之！

義務教育

目錄

| | |
|-------------|----|
| 第一章 義務教育之起源 | 一 |
| 第一節 上古教育之遙溯 | 一 |
| 第二節 創始與踵起 | 三 |
| 第三節 名義之詮解 | 五 |
| 第四節 法令之制定 | 七 |
| 第二章 義務教育之範圍 | 一一 |
| 第一節 在教育上之限度 | 一一 |

| | | |
|-----|------------|----|
| 第二節 | 在教育上之階段 | 一三 |
| 第三節 | 在教育上性質之分析 | 一四 |
| 第三章 | 義務教育之期限 | 一六 |
| 第一節 | 就學年期 | 一六 |
| 第二節 | 學齡期 | 二三 |
| 第四章 | 義務教育之經過及統計 | 二八 |
| 第一節 | 德之經過及統計 | 二八 |
| 第二節 | 美國之經過及統計 | 三〇 |
| 第三節 | 日本之經過及統計 | 三二 |
| 第四節 | 中國與其他之統計概況 | 三五 |
| 第五章 | 義務教育之經費 | 三八 |
| 第一節 | 經費之來源 | 三八 |

| | | |
|-----|-----------|----|
| 第二節 | 經費之支配 | 四四 |
| 第六章 | 義務教育之師資 | 五二 |
| 第一節 | 師資需要之標準 | 五二 |
| 第二節 | 師資之待遇 | 五七 |
| 第三節 | 教師之責任與信仰 | 六一 |
| 第七章 | 義務教育之就學規制 | 六五 |
| 第一節 | 就學之程序 | 六五 |
| 第二節 | 就學之編制 | 六八 |
| 第三節 | 就學之考查 | 七一 |
| 第四節 | 學校之支配 | 七七 |
| 第八章 | 義務教育之施教準則 | 八一 |
| 第一節 | 教科目 | 八一 |

第二節 教育之注重實用……………八五

第三節 補習教育……………八九

結論……………九二

義務教育

第一章 義務教育之起源

第一節 上古教育之遙溯

中國文化，肇自四五千年以前；而教育條目之始見於經傳者，在虞舜之命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及夏之世，設校以教民；殷沿其制，名之曰序；大學曰東序，小學曰西序，其間遞嬗，千有餘年，教育制度，略可考見；及周之興，釐訂學制，燦然大備，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小學之設，義主普徧，在家爲塾，（二十五家設塾。）在黨曰庠，（五百家爲黨，設學曰庠。）小學之教，洒掃應對進退，學書計，學樂，誦詩，習舞，揆之今世，所謂學齡，所謂就學年期，所謂分區設校，所謂教科修習，均合於人類生活之需要，與其身心發育之程序，何其一一相印合也。



歐洲文化，其源希臘，在紀元前千有餘年，其宗教、教育、道德、法律，遞相演進，至多利亞種人之斯巴達，與伊阿尼人之雅典，教育均稱極盛；斯巴達之教育方針，務養成強健之國民，以鞏固其團結力；故制定法規曰：『凡斯巴達市民，不論男女，皆必受教育，第一強健體力，第二陶冶愛國心。』兒童七歲必入公共教育場，以體育音樂為主要科目，而讀書習字於課外習之；雅典之教育方針，在發達雅典人特有之博愛與獨立心，故制定法規曰：『市民皆有使子弟習體育及音樂之義務，違者當科以譴責。』兒童七歲入學，十六歲止，為公共生活，而音樂教授，尤占文藝上之重要地位；此斯巴達與雅典之教育，皆有法令之強迫，有學齡之規定，雖學科不無簡略，訓育有所偏重，要可為歐洲義務教育之遠源。

自春秋有毀鄉校之議，秦之學者，以吏為師，其後士與農工商分業，幾於教育專屬之士類；雖有鄉塾，蓋居少數；則就中國言，二千年來，兒童無就學均等之機會矣。

羅馬繼起，當其帝政時期，初等教育規制，固有進步，及後基督教興，以宗教信仰為施教方針，漸操地方教育之權，後復繼以慈善團體之協助；然皆不出於國家法令之強制，無遍設學校之權能；則

就歐洲各國教育言，亦去普及殊遠。

第一節 創始與踵起

近代所謂義務教育，果孰爲之創乎？曰：普魯士；普魯士當一七三六年，已頒布地方學務通則，定有兒童就學規程，而未能實行也。普王斐特利第二，嗣位於一七四〇年，禮賢好學，以英睿稱於時，會法奧聯軍將攻普，俄與瑞典助之，斐特利第二，聯英以與戰，自一七五六年起，歷七年之戰爭期間，遂勝法奧，得躋於強國之列；益修內政，遂乃於一七六三年，明定強迫就學法，頒行國中，曰：『凡普民自五歲至十三四歲，有不入學者，罪其父母，或保護人。』是爲近世各國實施義務教育之新紀元。

一七九四年，普魯士修正法令，詳訂就學義務之始終期限，展緩及免除，與違令者之處罰，並其他細密法程；義務教育之規制，益爲周備。

踵普魯士而行義務教育者：

(一) 英國 一八三三年，制定法律，補助平民教育；其補助辦法，以兒童人數計算，一兒童年

需三十先令，地方家長，國家，各任十先令；一八七〇年，制定教育法律三條，（1）各地方設教育機關。（2）地方教育機關，可依法提用地方款。（3）實行強迫教育。自是以後，義務教育，乃可實施矣。

（二）美國 當十七世紀之初，清教徒徙居於麻塞怯思之海濱，聚為部落；當時設一校於波士敦，凡本團體有不令兒童就學者，罰之；過相當時期，而兒童英語不熟習者，罰父母以二十先令；嗣後逐漸推廣，定以地稅充公共教育之議；一八五二年，麻塞怯思省始布強迫制度，限每年就學十二週，（八歲至十四歲）違者罰之；以後各省推行至一八九八年時，行強迫教育者三十二省，及一九一一年之報告，則已全國施行義務教育矣。

（三）瑞士 於一八五五年，施行義務教育；（詳見本章第四節。）一八五〇年，法律定八百家以上市村，必設小學；一八六七年，改為五百家。

（四）法國 一八七〇年，敗於普魯士，受城下之盟，勵志興復，收教育權於教會之手；議會各派，時起爭論，一八八二年，以法律規定施行強迫，以後遂臻普及。

(五) 意大利 一八七七年，施行義務教育；一八八八年，修改學制；小學五年，初等三年，爲義務教育；高等二年，不在義務範圍。

(六) 荷蘭 一九〇〇年，頒強迫教育制；但未頒以前，教育已將普及，故規定年期，自七歲起，凡六年。

(七) 比利時 一八四二年，頒定初等教育規制；以後漸收教育權於教會教育；各鄉皆列入學區，推廣便利；一九一三年，頒定強迫制度，時教育已先普及。

(八) 日本 明治五年頒定學制，人口滿六百設小學區；六歲以上兒童，無論男女，必令就學；以後遞加修正，歷三十餘年而遂普及，未頒定懲罰法令也。

第三節 名義之詮解

納稅，服兵役，受教育，爲人民對於國家之三大義務；現代各國，皆規定於法律，而爲不可避免之事項；在服兵役之強制與否，可依國情定之；獨在一定限度之教育，則無論何國，皆視爲不能不盡之

義務，此其意義，甚爲明顯，無待詮釋；若更就義務教育之本體而分析之，則有下列各方面：

(甲) 謂國內人民，在國家規定之學齡期間，有應盡教育之義務。

(乙) 謂父母或其家長，對於在學齡期間之子女，或其監護之兒童，有絕對使受教育之義務。

(丙) 謂國家對於人民，在學齡期間，有制定法律使受教育之義務。

(丁) 謂一般社會，對於人民在學齡期間，應就學者，有納規定之稅額，設立學校，或相當場所，使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與權利相對待者也，故甲項義務之對方，即獲得受教育之權利；乙項義務之對方，即獲得一家子女或其監護之兒童，均有受教育之權利；丙項丁項，則其義務之對方，即獲得全部人民，均受教育，而國家社會因以強盛進步之權利；但其不言權利，而言義務者，就設施之本體言之也。

若更就設施之各方面，而異其名稱，則或曰：強迫教育，謂以法律強制也；或曰：普及教育，謂能普施全國也；亦可曰：全民教育，謂無一人可避免也；而論其本體，則曰義務教育。

第四節 法令之制定

義務教育之實施，必以國家法律制定之，其尤爲重視者，則載之於憲法。

在十九世紀中，以義務教育列在憲法者，在歐洲爲普魯士，爲瑞士，及其給爾佛尼等三省省憲；爲盧森堡，爲羅馬尼亞，在美洲，爲巴拉圭，爲哥斯德爾黎加，爲海地，各共和國；一九〇〇年以後，在歐洲爲塞爾維亞，爲波蘭，爲德意志新共和國，爲俄之遠東共和國，爲巨哥斯拉夫；在美洲者，爲古巴，爲巴拿馬，爲閩都拉斯，爲尼加拉瓜；在亞洲者，爲波斯，就編者所見，蓋已二十有奇，茲擇其條文詳切或簡要者，摘列如下：

普魯士，於一八五一年，布憲法，已在施行義務教育數十年之後矣。

第二十一條 公立小學校，負教育兒童之責任，父母或其家長，不得令其子或所保護之兒童，欠缺學齡期內之教育，違者處以罰金。

第二十五條 小學校之建築修繕，由地方供給之，其資力不足者，政府補助之，以正當之名

義，課人民以學校費用者，存之；教員俸薪，視地方之資力，及其大小而定；力不足者，政府補助之；小學校兒童，免除學費。

瑞士於一八五五年，修改憲法：

第二十七條 各省（原譯爲邦）宜特注重初等教育；初等教育爲國家所專掌，人民所必修，凡公立初等小學，概不納費；其學校雖皆奉宗教，而於其信仰自由無妨礙者，亦得入學；省不能盡此責者，聯省代理之。

一九〇二年，議會又於此條，加以規定，各省得受補助金，以力行初等教育之義務，其詳章，別以法律定之。

盧森堡，一八六八年憲法：

第二十三條 國家監督全體國民，均受初等教育。

哥斯德爾黎加共和國，一八七一年公布，一九〇五年修正憲法：

第五十一條 男女兒童初等教育，取強迫及免費制，並由國家支給經費，初等教育之直接

監督權，屬於地方團體，其最高檢查權，屬於行政部。

尼加拉瓜共和國，一九〇五年憲法：

第三十四條 教育須普及平民，初等教育，須行強迫；得有公款補助之教育機關，須免收學費。
德意志共和國，一九一九年新憲法：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就學爲一般之義務，其義務之履行，以畢業於八學年以上之小學校，及畢業後再修學於補習學校，滿十八歲爲原則。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之教育，及其學用品，概不收費。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二項，公民教育，及勞働教育，爲學校教科之一部份，於各生徒就學義務終了時，以憲法之印本付與之。又第三項，國民教育，與國民高等教育，國與邦及公共團體，應完成之。

波蘭共和國，一九二一年憲法：

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公民須施教教育於其子，使爲祖國之善良公民，至少亦負有施以初等教育之義務。第二項，此義務之詳細辦法，以法律定之。

巨哥斯拉夫國，一九二一年憲法：

第十六條之第一項，公民教育，爲個人的、普及的、強迫的教育。

遠東共和國（俄之遠東旋併入蘇俄）新憲法：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兒童達學齡後，行免費的強迫教育，其費用由國家擔任之，學齡兒童在社會上之福利，並設相當之準備。

按中華民國元年所定約法，仿日本例，未列義務教育專條，及天壇憲法會議，編定草案，業經列入；故十二年賄選議員所布全國國民未公認之憲法，其第二十二條，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即本於憲法草案之擬定也。

上列諸國，除普魯士、瑞士外，大都爲近時改革，或新造之邦，若歐洲大陸，多數國家，及英美諸國之未新訂憲法，或相沿舊習者，則其義務教育事項之制定，皆以法律行之；當一八七九年，法國因將勵行義務教育，先定每省各設師範學校，而一部份之議員反對之，教育部長于勒番利氏，赴議院辯論至數萬言，卒得多數議員之同情，而通過於國會；今其辯論書，刊行傳世，推爲法國普及教育之基

本焉。

日本立憲伊始，除地方制度及財政上預算等問題外，取決於議會者較少，關於一切教育規制，其重大者以敕命行之；惟明治二十二年以第八十九條法律，制定地方學事通例十三條，規定市町村及町村聯合之分區設校辦法，及其執行教育事務之職責；其最重要之第二條第三項：『該學校係歸一區或數區使用之者，凡在該區居住者，流寓者，有土地房產者，經商者（除無定之行商不計），皆有設立維持之責任；但該區內如有公共財產，應先以該項所入充教育用費。』自此項法律頒布，而義務教育之稅源確定，亦明治教育史上之一大關鍵也。

中華民國成立以來，未制定關於教育之法律，其以命令頒布者，有四年一月之教令，及四月教育部呈准之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及地方學事通則，八年教育部規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辦法，國事多故，遂等具文，其由各省自行籌劃者，除山西外，亦徒爲書面之章則而已。

第二章 義務教育之範圍

第一節 在教育上之限度

義務教育，在初等教育之範圍乎？曰：可以數類別之：（甲）有在初等教育之範圍者；（乙）有不能以初等教育限之者；（丙）有與中等教育之年期相互，而仍在初等教育之範圍者。蓋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年期支配，各國不同，或一國之中各地方不同，而行雙軌制者，一國之中，初等與中等教育之年期亦復不同；故義務教育年限之較短者，必在初等教育範圍以內，如意大利之義務教育期限五年，日本之期限六年，皆在其規定之初等教育年限以內，此對於甲類之說也。美國中小學合計年期，有所謂八四制者，八年小學，在初等教育範圍，四年中學，在中等教育範圍；有所謂六三三制者，六年小學在初等教育，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均在中等教育，而最近美之少數省分，其義務教育，

有至十年十一年十二年者，均超過初等教育之限度；即其多數省分之義務教育九年八年者，亦多在初等教育限度以外；此對於乙類之說也；雙軌制之法國瑞典等國，其專為義務教育之小學，年期甚長，而專為升學而設之中學，年期亦甚長，其前數年，與小學之後數年並行，而不相銜接；故中等教育另有一軌道，而但受義務教育者，即其年期甚長，亦仍在初等教育限度以內，此對於丙類之說也。

第一節 在教育上之階段

義務教育，是否可以初等教育賅括之？曰：不能，初等教育，實以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合為一階段；亦可以幼稚教育為其第一階段，小學教育為第二階段；自近制幼稚園之入學年齡，由滿三歲改為滿二歲，此一階段亦歷三四年之久，在教育上占重要地位；但以世界各國，幼稚教育雖極發達，如英法兩國，然綜計英之入幼稚園，法之入姆學校者，（法之入姆學校者多自四歲始。）尚不及全國幼兒三分之一；雖有人提倡將幼稚教育列入義務教育範圍者，在事實上非再一二十年以後，不能達到；故今之義務教育，祇占初等教育之第二階段。

在義務教育最初創行時，其就學年期，大率不超過於初等教育終了之時期，故不占及中等教育之階段；自其就學年期逐漸加增，在英德兩國含有雙軌制意義者，雖未占及中等教育，而已由初等教育以上，占補習教育之地位，在美國之純粹單軌制者，於小學修了後，直進中學，至修滿義務教育年期而止，則已至前部份若干年在初等教育，後部分若干年在中等教育之地位；（美之各省，亦有不進中學，以補習教育爲終了義務教育之年期者。）就教育之進程而言，恐再過若干歲時，將有占及高等教育階段之國家；我國至今普及無期，睹此情形，將作何感想乎？

第三節 在教育上性質之分析

義務教育之目的，在使養成公民必要之知識行爲，與其生存能力，故在教育上之性質，爲國民教育。

人生不可無職業，高等職業，有賴乎高深之科學，若其普通職業之陶冶，則可包容於義務教育之中，故一般的義務教育，實兼含一部份職業教育之性質，至如英德兩國之強迫補習，及美國入中

學後之職業科，則於義務教育範圍內，實施職業教育矣。

兒童之有天才者，視其能力而特別培育之，則有天才教育焉；（德國選一般小學之天才生，送入天才學校，予以資助，英國則送入中央學校或中學校，皆天才教育之特殊辦法。）其有低能者，或設低能兒學校，或設低能班次，或於一學級中施以特殊訓練，則有低能兒教育；殘廢者，有殘廢學校之教育；盲啞者，有盲啞學校之教育；務使無一兒童失教育之均等機會，以達普及目的，則其特殊教育之種類，亦可約舉焉。

第三章 義務教育之期限

第一節 就學年期

義務教育所規定之就學期限，各國不同，一國之中亦先後不同，綜其原則：（甲）創辦之始，年期較短，後乃逐漸展長其年期；（乙）始定年期内之就學日數有較少者，後亦逐漸增加之；（丙）原定年期，有得變通縮減者，後須滿足其年月；（丁）正則學校修了後，認為不足者，繼續施以補充教育。

（甲）項之例，如意大利之原定三年，（小學五年內之初等三年。）一九一二年增為五年，（鄉村四千人口以內，許暫緩延長。）日本明治之初，定為四年，（中間有最少三年之規定。）普及以後增為六年。

(乙)項之例，如日本始行義務教育之十餘年內，以每年就學四個月滿十六個月為義務終了，其後（明治十九年）定為最少二年，每年在學日期三十二週，每日二時或三時；又十五年後（明治三十三年）一律滿足四年。美國南方數省，在一九一〇餘年間有義務年期四年五年者，每年就學平均日期最少有七十二日者，今亦多已增加矣。

(丙)項之例，英國義務教育年期九年，以前就學滿七年，得請求免除；歐戰以後，規定必須滿足九年。

(丁)項之例，英國義務教育九年以後，限定繼續受補習教育二年，并預定於實施滿七個年後，加為四年。德國義務教育八年後，繼續受補習教育四年。（皆歐戰後所制定，補習教育，限每日一時或每週一日。）

今就各國規定之年期，列之如下：

(一)美國 美國省自為制，且開闢較晚，文化發展有先後，故強迫就學年期迥不一律，但其進步極速，故以二十餘年以前，與最近調查所得者，並列之，以資比較焉：

(甲) 一八九八年之調查：(已施行義務教育者三十二省)

六歲至十五歲 九年 十六省

七歲至十六歲 九年 一省

九歲至十七歲 八年 六省

七歲至十五歲 八年 一省

九歲至十六歲 七年 二省

七歲至十四歲 七年 四省

七歲至十三歲 六年 一省

七歲至十二歲 五年 一省

(乙) 一九一九年，美京教育局之調查報告：(凡四十八省)

八歲至十八歲 十年 一省(是年已修改)

七歲至十六歲 九年 四省

| | | |
|--------|----|----|
| 七歲至十五歲 | 八年 | 五省 |
| 八歲至十六歲 | 八年 | 十省 |
| 七歲至十四歲 | 七年 | 十省 |
| 八歲至十五歲 | 七年 | 五省 |
| 八歲至十四歲 | 六年 | 九省 |
| 九歲至十五歲 | 六年 | 一省 |
| 八歲至十二歲 | 四年 | 二省 |
| 七歲至十二歲 | 五年 | 一省 |

(丙) 一九二七年美京教育局之調查報告：(省及哥倫比亞區共四十九)

| | | |
|--------|-----|----|
| 六歲至十八歲 | 十二年 | 一省 |
| 七歲至十八歲 | 十一年 | 一省 |
| 六歲至十六歲 | 十年 | 一省 |

| | | |
|--------|----|-----|
| 八歲至十八歲 | 十年 | 二省 |
| 七歲至十六歲 | 九年 | 二十省 |
| 八歲至十七歲 | 九年 | 一省 |
| 八歲至十六歲 | 八年 | 十省 |
| 七歲至十五歲 | 八年 | 一省 |
| 七歲至十四歲 | 七年 | 二省 |
| 九歲至十六歲 | 七年 | 一省 |
| 八歲至十四歲 | 六年 | 四省 |
| 七歲至十三歲 | 六年 | 一省 |

除上述美國外，北美之坎拿大為八年；南美之巴西、阿根廷及智利，皆為六年（以上係前數年之書面調查）

(二) 歐洲各國 英德瑞士為複式制，法比以次皆統一制：

英之英格蘭及威爾士，九年；并強制補習教育二年，施行七年後，加爲四年。蘇格蘭九年，歐戰後加一年爲十年；并強制補習教育三年。

瑞士各省，八年者居多數，有定爲九年者，（浮省，定爲都市八年，鄉村九年，因鄉村休業日多，故規定年期，多於都市；其伯爾尼及蘇利世兩省，均可於規定八年外，加長一年。）

德國八年，（前四年爲基礎學校，入中學者，亦須過此階段。）又強迫補習四年，但德未改革前，各邦微有不同。

法國七年，歐戰後提出議會改爲八年。

比國八年。

丹麥七年，可加長一年爲八年。

荷蘭七年，本爲六年，一九二〇年起，加一年。

瑞典七年，本爲六年，歐戰後加一年；但有加二年者，爲補充班；一九二四年，加爲義務補習教育二年。

意國五年，可加長一年爲六年；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其鄉區，得仍舊制爲三年。

西班牙六年，原定四年，後加二年；但有祇加一年者，故有五年六年兩種。（西班牙義務教育，尙未普及。）

以上係編者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考察各國時所紀錄。其在是年以後者，據書面調查補錄之：

奧大利八年。

瑞威七年，但鄉村得爲五年。

捷克斯拉夫，在舊奧境者八年，正舊匈境者六年。

蘇俄始定九年，自八歲至十七歲，（統一勞工學校，初級四年，高級五年，亦得減爲三年，）一九二五年，改定義務教育實行期爲四年，自八歲始，預定一九三五年，全國普及。

以上係書面調查。

（三）日本六年，明治四十年以前爲四年，自四十一年四月起，加爲六年。（歐戰以後屢有增

爲八年之議，據大正十四年文部出版之本邦教育概況末頁，聲明義務教育延長八個年之輿論益有力，增設學校，增加教育費，愈爲必要云云，則其準備之急切，可想見也。

(四) 中國定爲四年。

綜上各國規定年期，最長者，爲十三年十二年；其占最多數之國家，爲八年七年；奈何以中國廣土衆民，而今猶虛懸此四年之鵠也。

第一節 學齡期

學齡期，爲規定必須就學之年期，其原則有三：(甲) 規定若干年爲就學期，而於其間實施一部份年限之義務教育；(乙) 卽於其所規定之全部年限，爲實施義務教育之年限；(丙) 學齡始期與其終期之規定與展延，悉依國家及地方情形，與文化教育之程度，爲標準。

甲說之例：

(一) 爲日本 在明治六年，定小學學齡，滿六歲至十四歲；是時小學校分上下兩等，各四年，

共爲八年，故學齡卽依此規定；但上等四年，不在義務教育範圍以內。（後改稱尋常高等小學。）

（二）爲中國 前清季年，中央教育會議，以滿六歲至滿十四周歲爲學齡，其時初等高等小學，亦各爲四年，其制定年期之意義與日本同，中華民國成立，改定小學初等四年，高等三年，而學齡期未改，至四年修訂國民學校令，乃改爲自滿六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爲學齡；然各省調查學齡，多有仍八年之舊者。

甲例，尙有可在學齡期內，伸縮就學年齡之意義；蓋卽延緩一二年就學，而及其終期，仍未逾越學齡也。

（三）爲美國 雖無學齡期之明顯規定，但有自由就學年齡，與強迫就學年齡之比照對列；其意義與在學齡期內，爲一部份年期之強迫者正同；茲列表如下：

美國自由就學年齡（據一九二七年美京教育局之調查報告，凡四十八省，及美京哥倫比亞區。）

六歲至二十一歲

十五年

二十一省

| | | |
|---------|------|-----|
| 五歲至二十一歲 | 十六年 | 七省 |
| 六歲至二十歲 | 十四年 | 三省 |
| 六歲至十八歲 | 十二年 | 五省 |
| 六歲至二十一歲 | 十五年 | 又二省 |
| 七歲至二十一歲 | 十四年 | 二省 |
| 四歲至二十歲 | 十六年 | 一省 |
| 六歲起 | 不定終期 | 三省 |
| 不定年期 | | 三省 |

以上自由就學，始期至終期，與上節所列強迫就學之始期至終期比較，可證凡強迫始期，不必以兒童身心發育上，應受小學教育之始期為斷；而多在七歲八歲九歲之時，蓋一般力能就學者，均願依其自由就學之年齡以入校，其有志願所不及，或其他事故不就學者，（大抵都市及較富之地，多能自由就學，鄉村及較瘠之地，乃至強迫就學。）乃規定強迫始期，以相制裁，而教育乃可普及也。

乙說之例 歐洲各國規定就學始期，即爲其學齡始期，無強迫就學年期，爲學齡範圍內一部份期限之規定。

英國五歲就學。德國由五歲改爲六歲就學（一千八百七十年所改定）。其舊時一部份之屬邦七歲就學；法國比國意國丹麥西班牙及瑞士之一部份，均六歲就學；荷蘭原定七歲，現增加小學一年，故已提前一年，爲六歲就學；瑞士之一部份，七歲就學；瑞典七歲就學（義務教育之商榷，就學年齡節，稱丹麥自七歲始，係瑞典之誤。）

丙說之例 學齡始期，既依學校修學期之增加，而有所變更。（如荷蘭由滿七歲提早至滿六歲，其他各國亦有此先例。）其終期，自亦依受教育年期加長，而隨之變更；故依將來世界實況而言，學齡之規定，必不出丙例之範圍也。

綜上各國學齡制度而論，我國將以何者爲宜乎？曰：宜參用美制；蓋我國各省情況各不相同，與歐洲各國及日本之幅員較狹，全國一律者絕異；省各視其地方財力，與教育現況，以爲設施進行之標準；故國家所定學齡，可爲自由就學之準，而苟施強迫，不妨視國定學齡始期，稍寬二三歲，在目

前，仍在八年或七年學齡期範圍之內，在將來延長義務期限，自可逐漸提早，以適合於國定學齡；更可依省之全部或一部實施情形，而自行規定之，何省或其省之一部先普及，則可先延長義務之年限，以爲全國之倡導，庶幾各省有互相促進之效能乎。

第四章 義務教育之經過及統計

第一節 德國之經過及統計

各國義務教育，自創始以迄完成，其經過情形，有可考者，分列之，以爲繼起施行者之參證，首述普魯士：

普魯士自一七六三年施行強迫，一七九四年，詳訂規制，教育日以推廣，乃未幾年，法結來因河同盟，侵普屬地，普與宣戰，爲拿破崙所敗，進陷柏林，訂城下之盟，國政軍備，受種種限制，乃益振勵教育，發奮爲雄，歷數十年之訓練，至一八六一年對奧戰勝，一八七〇年而報法仇，建立德意志帝國，德皇威廉以勝法復仇之功，歸之於小學校教師，則普及教育之成功，其歷年蓋亦甚久，而其受教育者人數之統計，可於一八九四年至五年，徵召補充陸軍入伍之考驗得之，列表如下：

| 邦名 | 人數 | 總計 | 未受教育者數 | 百分比 |
|------|--------|----|--------|------|
| 東普魯士 | 一二、七五八 | | 三四 | 〇·九七 |
| 西普魯士 | 八、九七七 | | 一一〇 | 一·二三 |
| 勃蘭登堡 | 六、六七一 | | 一一 | 〇·〇七 |
| 蓬曼 | 八、八五五 | | 九 | 〇·一〇 |
| 波森 | 一〇、三三九 | | 一〇二 | 〇·九九 |
| 悉里西阿 | 二〇、九一二 | | 九一 | 〇·四四 |
| 撒遜 | 一一、一五〇 | | 一〇 | 〇·〇九 |
| 荷爾士丹 | 六、〇七二 | | 四 | 〇·〇七 |
| 漢諾威 | 一〇、〇〇五 | | 七 | 〇·〇七 |
| 威斯福林 | 一二、二四四 | | 三 | 〇·〇二 |

| | | | |
|-------|---------|-----|------|
| 黑生毗士達 | 八、八八五 | 九 | 〇・一〇 |
| 來因 | 二二、七九二 | 一〇 | 〇・〇四 |
| 賀亨照命 | 二九〇 | 〇 | 〇・〇〇 |
| 總計 | 一四九、九五〇 | 四九〇 | 〇・三三 |

依上列計算，十三邦內，未受教育人數百人中占一人有零者一邦；百人中不及一人者，六邦；千人中不及一人者，六邦；此就成人計之，若其學齡兒童，當更少於此數也。

第一節 美國之經過及統計

美之義務教育，在二十世紀之初，四十八省之南方各省，尙多未施行強迫制度。依第三章第一節所列美國各省義務教育情形，甲項與乙項丙項之遞進實況，可以見二十餘年間，已由三分之二省份之實施強迫，進而為全國各省，均已施行強迫教育矣；今以一九二七年，美京教育局統計所列，

一九一一年至二十年間，調查各省未受教育者之比較，分列如下：

(甲) 就全國總計，未受教育人數，四、九三一、九〇五，依全國總人口比較，占百分之六。

(乙) 就各省分計，未受教育人數之比較：

百人中占一人有奇者，九省。(以愛俄瓦省占百分之一·一為最少數)。

百人中占二人至五人者，二十三省，又一區。

百人中占六人至十人者，八省。

百人中占十一人至十五人者，四省。

百人中占十六人至二十人者，三省。

百人中占二十一人者，一省。(以路易治亞那，占百分之二十一·九，為最多數)。

(丙) 就白人分計：

(一) 父母或其一人為美國人者：最少百人中不及一人者二十三省；最多百人中有一人者，二省。

(二) 移民：最少百人中有四人至五人者，七省；最多百人中有二十一人至三十三人者，四省。

(丁) 就黑人計：百人中不及五人者，十二省；不及十人者，十八省；一區；不及二十人者，七省；不及三十人者，九省；三十二人，三十八人者，各二省。

綜美國各省統計，則美人血統之白種人，未受教育在百人中不及一人者，已占全國省份之半；白種移民，未受教育者頗多；（此項移民多自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等國移入，西葡教育未普及，意國普及未久，故較多。）黑人未受教育者，比較尤多；然已有多數省份，不及百分之十，即最多之省，亦在百分之三十有奇，以視我國目前，猶望塵弗及也。

美國南方各省，開化較遲，地亦較瘠，不但未受教育之人較多，即受教育者，其程度亦較淺也。

第三節 日本之經過及統計

日本自明治五年，施行義務教育以後，全國就學兒童逐漸增加，今據明治教育史，及最近文部

省年報，列其遞增之百分比：

| 年 | 次 | 男就學數百分比 | 女就學數百分比 | 總數百分比 |
|--------|---|---------|---------|-------|
| 明治六年 | | | | 二八·一三 |
| 明治十一年 | | 五七·五九 | 二三·五一 | 四一·二六 |
| 明治十六年 | | 六七·一六 | 三三·六四 | 五一·〇三 |
| 明治二十一年 | | 六三·〇〇 | 三〇·二一 | 四七·三六 |
| 明治二十六年 | | 七四·七六 | 四〇·五九 | 五八·七三 |
| 明治三十一年 | | 八二·四二 | 五三·七三 | 六八·九一 |
| 明治三十六年 | | 九六·五九 | 八九·五八 | 九三·二三 |
| 明治四十一年 | | 九八·七三 | 九六·八六 | 九七·八三 |
| 大正二年 | | 九八·七四 | 九七·五四 | 九八·一六 |

| | | | |
|-------|-------|-------|-------|
| 大正七年 | 九九·一二 | 九八·五八 | 九八·八六 |
| 大正十二年 | 九九·三二 | 九九·一五 | 九九·二三 |
| 大正十四年 | 九九·四七 | 九九·三八 | 九九·四三 |

綜上各數，則歷十二年達百分之五十，而復低降，後乃遞增，歷三十年而達百分之九十；又女童之遞增數，幾減於男兒童之一半，至歷二十餘年，而始激增。

日本義務教育，自施行以至普及，歷年頗久，蓋有下列數端：（一）全用勸導，不施懲罰；（二）養成師資之數，其與人口之比例額，不及歐洲各國；（三）籌費辦法，不若美國之特定教育稅額；加以三四十以前，歐美各國，亦多甫在實施期中，其競爭尙不甚烈，故其政策從緩進，而未用急進也。除上述德美日本，詳列比較，以見一斑外，若英法奧意比荷瑞士瑞典丹麥瑞威等國，皆已普及者也。

第四節 中國與其他之統計概況

中國義務教育名詞之見於法令，近二十年，以歷年兵事頻仍，無可措手，自民國八九年以後，并欲得全國各省區之統計而無由，茲據八九年之調查比較，全國就學兒童凡五、二七五、二〇六人；依人口四萬萬，應有七年學齡兒童六千六百萬，（以人口六人中一人為標準，）則就學兒童，祇及百分之八；如以四年就學為比例，（以十人中一人為標準，）則約合百分之十三強；雖近七八年來，各省或有增加，但除山西一省外，皆無從證實也。

山西為我國厲行義務教育之模範省，茲以其人口數應占有之學齡兒童，而確證其就學兒童數之百分比：

（一）山西人口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民五內務部統計一〇、五二九、八二三人，今據十二年調查，已在一千一百萬以上。）

（二）學齡兒童數 （甲）以七年學齡計約得一百八十萬人。 （乙）以四年就學計約

合一百十萬人。

(三)就學兒童數 (據山西教育廳統計初高小學學生數)

| | | | |
|------|--------------|--------------|-------------|
| 八年度 | (男) 四四九、三九八人 | (女) 二六、二〇九人 | 共四七五、六八八人 |
| 九年度 | (男) 六七一、一四一人 | (女) 九六、九八六人 | 共七六八、一二七人 |
| 十一年度 | (男) 八七九、四一五人 | (女) 一五三、八四〇人 | 共一、〇三三、二五五人 |
| 十二年度 | (男) 九三七、〇六四人 | (女) 一九一、〇〇一人 | 共一、一二八、〇六九人 |

十三四年以後，山西準備兵事，教育頗受影響，遞增確數未能詳考，但十七年三月，教廳呈報晉省教育計劃之完成義務教育條，稱施行已達十年，據近三年之確實調查，男學齡兒童入學，約占百分之九十，女學齡兒童約占百分之五十五等語（見大學院公報第六期）則已超過乙式比較之總數，其增進不可謂不速，奈他省之相去懸殊何？

今新起之邦，其主義為世界及我中國所注意者，曰蘇俄；蘇俄革命以後，教育銳進，其一九二五年之統計如下：（據顧樹森蘇俄新教育）

(一) 勞工學校的初級(即前四年)兒童數七、〇七七、四一〇人;

(二) 勞工學校的七年級學級(即初級四年高級三年)一、三一三、三八二人;

(三) 勞工學校的九年級學級(即初級四年高級五年)四五〇、五四一人;

以俄國人口一萬四千萬計算,其初級四年人數,約占全部學童百分之五十。(以十人中有就學四年兒童一人,約共一千四百萬人。)

又其一九二六年終之統計(據德教授塞海森筆記),初等學校兒童八、〇一四、一九一人,約占全部學童百分之六十。

依上統計,則蘇俄教育,視我中國現時就學兒童之百分比數,固數倍之矣。

第五章 義務教育之經費

第一節 經費之來源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任，其原則有三：（甲）由地方擔任，（乙）地方擔任，而國庫或邦庫省庫補助或分任，（丙）由國庫擔任。

（一）日本 自義務教育開始至大正中葉，全行甲種制度，最近略參用乙種制度。由市町村擔任之公學校經費：

大正九年（市）四七、三九二、五〇〇元；（日幣，以後均同。）（町村）一五六、九三六、八二四元，總數二〇四、三二九、三二四元；內小學校費占一九八、四三〇、八三六元。

按市町村小學校經費，在大正四年，共祇五六、七二二、九九八元，戰後乃大增。

大正十二年（市）六九、一九七、一一六元，（町村）一九三、九〇六、七六一元，總數二六三、一〇三、八七七元；內小學校費占二三三、九四二、五二八元。

大正十四年（市）八三、九一三、〇三九元，（町村）二〇八、七四五、四四六元，總數二九二、六五八、四八五元；內小學校費占二五〇、六九一、三七三元。

依上列最近數年小學校費，市町村所負，由一萬九千八百餘萬，遞增至二萬五千餘萬，可謂鉅矣；國庫補助，大正七年起，年撥一千萬；十二年起，增爲年撥四千萬，約合全部小學費六分之一（即在市町村費之內）。

（二）英國 向行乙種制度，當一八八三年，實施強迫之始，就倫敦市言，政府補助小學經費百分之二十，逐漸增加，至一九二〇年，補助額占百分之四十九，計四百五十六萬餘磅，地方費四百四十餘萬磅，學費三十餘萬磅，是時值戰後規定小學經費，政府與地方各任一半也。就英格蘭威爾士全部言，一九一八年，小學補助費，一千五百八十一萬餘磅，至一九二一年，增至三千三百二十萬餘磅。

(三) 德國 向行乙種制度，當一九一〇年戰爭以前，普魯士邦，小學費額，三萬二千八百餘萬馬克，政府補助八千二百餘萬馬克，約占四分之一，戰後幣價低落，額數激增，且以新共和國財政制度，取銷地方稅，全稱國稅，遂改爲丙種制度。

(四) 瑞士 亦屬於乙種制度，省與地方分任，但省任之數，略少於地方，又中央政府亦補助少數費額，分撥各省。

(五) 丹麥 依地方情形，而兼行乙丙兩種制度，其都市，由地方任四分之三，國庫任四分之一；鄉村則國庫任全部教員俸額。

(六) 荷蘭 由乙種制度變爲丙種制度，以前國庫任十分之三，地方任十分之七，一九二一年，國家稅額增收，故改爲教員俸之全額，由國庫擔任。

(七) 意大利 依設校關係，而兼行甲丙兩種制度，多數小學由國家設立者，教員俸由國庫任之；少數地方自設小學者，由地方擔任經費。

(八) 美國 向行乙種制度，而其徵費方法，分爲二種：(一) 爲由地方議會，授教育行政機

關，以在規定之範圍內徵收教育特稅之權；（二）爲由地方稅內支配，如各國通行之例；其第一種辦法，爲歐洲各國所未有，凡行此制者，教育特見發達，故踵行之省市，日漸加多；其規定範圍，略舉數例：

一、紐約市 每財產百元，（美金，以後均同。）納四角九分，依市稅每財產百元納二元七角，至二元八角，約合五分之一；

二、芝加哥市 每財產百元，納九角，依市稅二元五角，約合三分之一弱；

三、克利烏蘭市 每財產百元，納五角五分，後續增三角（以上皆市之教育特稅。）

四、愛俄瓦省 每財產百元，納一角一分，至二角五分；（此係省之教育特稅。）

至地方教育經費來源之分率，據一九二七年美京教育局之報告如下：

地方教育經費來源凡四：（甲）地方稅，（乙）省稅，（丙）基金（係產地收入其來源，多數由十九世紀中葉，美政府以土地六千七百九十八萬英畝，分給各省，爲地方教育產業。比其地價生息或地租之所入。）（丁）其他，按基金及其他收入，爲數頗少，且各省不皆有之，其大宗爲

地方稅，次爲省稅。

地方稅占百分之九十及八十以上，省稅占百分之十至二十以內者，二十一省；

地方稅占百分之七十及六十以上，省稅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以內者，二十二省；

地方稅占百分之五十及四十以上，省稅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以內者，五省；

地方稅占二十以上，省稅占七十以上者，一省；

其基金滿百分之十者，祇四省；其他收入滿百分之十者，亦祇九省而已。

(九) 法國 行丙種制度，小學教員俸，全由國庫擔任，其學校修繕及設備費，教員住宅，學生用書，及其他雜費，均地方任之。

(十) 比國 亦行丙種制度，與法國同。

(十一) 中國 行甲種制度，由地方擔任之。

中國各省中，義務教育籌費，較有辦法者爲山西，其大概，曰畝捐，最多有每畝二角一角者，最少有三四十文者，視地方情形定之，鄉村以此爲大宗，曰商鋪捐，住戶捐，徵之於城市，酌分等級，上等每

年三四元，下等三五角，亦每縣不同，亦尚有未辦者；其他牲畜捐及雜項捐等，大率以足用爲度，責令地方自籌，不限定劃一制度。

綜上各種制度，除丙種外，凡由甲種之地方經費者，其後每繼以乙種之政府補助，其理由：（一）各地方財力豐嗇不同，故不能不加以扶助；（二）義務教育年限加長，地方財力不易增拓；（三）加地方稅，與加國稅省稅，同一出之民力，不妨兼爲範圍較大之籌款；此數義曩於義務教育之商權中詳論之，但創辦伊始，不能不先從地方籌款着手，地方設校，於本市鄉之土地人民利益方面，有密切之關係，自應爲第一步之強制，一也；國家財力之增進，與人民智識及生產力爲正比例，故國稅或省稅之增加，須與教育效率，爲同一之進行，此以國稅或省稅補助，爲繼長增高之助力，二也；地方教育需款本鉅，我國以前籌劃學款，祇就原有經費，或其極小之開源範圍，爲補苴罅漏之謀，未能制定正當之教育稅，爲澈底之計畫；竊謂今苟欲強迫兒童就學，必先以適當辦法，強制人民任費；否則日日空言普及，究將何所着手乎？

義務教育，就學兒童之學費問題，自以免除爲原則，但各國仍多有徵收之者，如（一）英之倫

敦市立小學校之學費收入，在一九二〇年，占全部經費百分之三；（二）日本公立小學校之學費收入，在大正十四年，爲五百八十餘萬元，約占全部經費百分之二；（三）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附屬荷蘭思曼學校之小學部學費，每人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中學部二五〇元至三〇〇元。

依上所列，大致都市教育，或其私立學校，民力非甚困乏者，亦可酌徵學費也。

第二節 經費之支配

（一）地方教育費，與地方政費之支配：

美國波士敦市（一九一九年）教育費約一千萬元，占全部政費之市稅三分之一；

又勃林司喬治縣（同上年）教育費，占全部政費之縣稅百分之四十二至五十。

（二）地方義務教育費，與國家全部教育費之支配：

法國一九二〇年，國家預算內，教育費九九四、二六四、〇〇〇佛郎，內小學費占全部百分

之七十二，計七萬九百餘萬佛郎，又師範經費占百分之三。

英國一九二〇年，國家預算教育費，四五、七五五、五六七磅，內小學補助費，三三三、二〇〇、五〇〇磅，占百分之七十三。

美國一九二〇年，全國教育費十二萬五千萬元，內中小學經費占八萬萬元，（美國中學之一部分，亦屬於義務教育。）

日本大正十四年，地方公學費三萬八千八百餘萬元，（兼道府縣市町村所立大專中小各校等教育在內，其文部省直轄教育機關費，四千五百餘萬元，不在內。）內小學校費二萬五千餘萬元，約占地方公學費三分之二。（如連直轄教育費計算，約占五分之三。）

（三）教育經費內部之支配：

（甲）經常費與臨時費之總支配：

美國紐約市（一九二〇年）經常費四千七百萬元，臨時建築費一千萬元，

又芝加哥市（同上年）經常費二千三百萬元，臨時費六百萬元；

日本（大正十四年）全國小學，經常費二萬零一百餘萬元，臨時費四千九百餘萬元。

依上所列，大率臨時費與經常費，爲一與四五之比。教育未發達之國，往往因陋就簡，設校則借用祠廟，設備則空無所有，其極少數之經費，除教員不敷生活之俸薪外，蓋已竟無餘款，此等殘敝現象，決不能振起教育精神，此宜規定經常費與臨時費之支配標準，以爲設施之依據也。

（乙）臨時費 就一地方而言，其經常費，以各學校常年用款爲支配外，其關於臨時費，爲建設方面之必要；（一）宜有全境計畫爲適宜之添置；（二）宜有分年計畫，爲繼續之進行；不特創始之時，不能不有此開辦費，即普及以後，益求進步，其建設亦益求完備也；所籌臨時建設費，在各國多以地方公債行之，在信用未孚之時，借債不易，則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時，宜通籌兼顧，列爲必要之條件。

（丙）經常費 就一學校而言，其規定之經常費，除教員俸薪外，並宜規定每年添置設備及圖書費，以百分比定其標準。

（丁）特別費 日本定制，凡小學教員之恩卹金（養老金及遺族卹金等），由各府縣籌

集底款凡市町村小學正教員以每人所得俸百分之一，繳於府縣，存爲底款，另由國庫撥助二分之一。

又小學教員之年功加俸，特別加俸，以國庫補助金二百萬元，及府縣費一百餘萬元，組入支配。
(按教員自捐所得俸，爲救助資金之一部分，在歐美舊時亦行之。)

以上爲對於教員方面，特別經費支配辦法之一種參考。

歐洲各國，對於小學兒童之貧乏而天才者，給予扶助費；戰後一般兒童最貧乏者，及戰死者之子女，予以食料，或用品；其費多由地方捐助出之。

日本有兒童就學獎勵金，由府縣費支出及資金等充之，大正十四年支付四十一萬元。
以上爲對於兒童方面，特別用費之各種辦法。

英國特撥之補助費，規定小學校合於補助之資格，凡視察合格者，給予之。

美國補助費之辦法，多定爲學校得受補助之標準，凡合於標準上之若干優點者，給予之。
以上爲對於學校方面，特別費之支配辦法。

關於教育經費支配上之各種問題，茲所甄採外，曩於義務教育之商榷中，有論之頗詳者，則茲略述大要，不再冗敘也。

(四) 每人所任教育費額，及每兒童所占費額之比較：

一、美國 全國人民，每人擔任兒童學齡期內之教育費額，各省不同，依一九一九年統計如下：

十元以內者，八省； 十一元至二十元者，八省； 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八省； 三十一元至四十元者，十四省； 四十一元至五十元者，三省； 五十一元至六十元者，一省； 六十一元至七十元者，一省。

又每一出席兒童，每日所占之經費額，亦各省不同，依同年度統計如下：

一角以內者，四省； 一角一分至二角者，十省； 二角一分至三角者，十六省； 三角一分至四角者，十一省； 四角一分至五角者，五省。

依上出席兒童日數占費計算，如每日二角者，一年出席一百五十日，則全年占費三十元。

凡任費及占費少者，多屬南方各省。

二、日本 全國人民，每人擔任小學教育費額：

大正四年 每人一・〇四元。

同十四年 每人四・一七元。

又每兒童每年所占教育費額：

大正四年 每兒童七・六九元。

同十四年 每兒童二七・二八元。

依上十年之間，增加幾四倍，係因歐戰以後，生活費與經濟狀況，變更甚劇之故。

三、中國 依民國五年度統計如下：

全國公私立初高等小學經費，除缺川黔桂三省外，總支出二二、五一五、〇〇三元，（如單計初等小學費，則爲一五、六一五、五一七元。）以全國人口四萬餘萬，除川黔桂三省九千六百七十餘萬外，計三萬一千萬人，平均擔負每人七分零；如單計初等小學之擔負，則每人約

僅五分。

每兒童(就初等小學兒童計算)所占教育費,除新疆不計外: 九元以上者,二省(吉黑)七元以上者,二省(粵桂); 六元以上者,三省(奉蘇閩); 五元以上者,五省區(京兆浙湘熱察); 四元以上者,二省區(贛綏); 三元以上者,五省(直魯皖鄂黔); 二元以上者,五省(豫陝川滇晉); 不及二元者,一省(甘)。

近數年間,無全國統計可據,但就教育較發達或經費較多之省言之:

(甲)山西 據十二年度統計,各縣小學校經費,二、六三〇、一一六元,以人口一千一百萬人擔任之,計每人平均二角三分有奇。

(乙)江蘇 據十六年度調查統計,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合爲五百七十餘萬元,若分別核計其人口數之擔負額,則每人平均擔負六角至四角者,七縣;三角以上者八縣;二角以上者十一縣;一角以上者十五縣;不及一角者十九縣;全省平均爲每人一角八分。然此爲全部地方教育費額。若單計小學經費,假定占地方教育費十分之七,則平均不過一角二分至三分而已。(十七年,各縣悉辦

普及教育畝捐，約可增三百萬元。）

就上二省之每兒童所占教育費額言，則山西仍爲二元有奇，江蘇則視昔六元之所溢出，亦無幾也。

依上種種，中國全部人民擔負之義務教育費額，與他國比例，其最懸殊者，乃不及百分之一，其略高者亦僅及二三十分之一，苟非強制籌費，更何從言義務教育。

若更綜來源與支配而論，其重大關鍵，則以如美國制之教育經費獨立，爲中國之最所需要。

第六章 義務教育之師資

第一節 師資需要之標準

施行義務教育，對於養成師資，視籌集經費爲尤要，綜其成例，有可述焉：

(甲) 師資養成之要素 小學教員，負陶冶國民之責，故在其養成期間，必加以特殊之訓練，設師範專校，或教育專科，與其實驗學校，於一般學校所設學科外，特研究教育各科目，而加之以實地練習，更因都市與鄉村教育之不同，而異其養成之途徑，則師範教育之重要，可知也。

國民教育之方針，視國家之政策爲準的，德之勝法，日本之勝中國，既歸功於小學教員矣，世變轉移，立國主義之所在，即教育方針之所在，而師資養成，一方面期不背教育之原理原則，一方面依據立國主義，以發展國家與民族進取之精神，此尤養成師資之要素也。

中國十年以前之師範教育，祇顧及都市小學，而不適於鄉村小學，故百分之七八十之鄉村師資，殆無所出，近十年以來，除舊設都市之師範學校外，頗注重於鄉村師範，亦師範教育進步之一端；又自新學制改革以來，仿美國一部份學制之合設師範科於高級中學，行之未久，說者謂其訓練之未專，主張為歐洲制之絕對分設，今尙在爭議中，殆將確驗其成績，而加以決定歟？

(乙) 師資養成之設額與比例

養成師資之設額，以就學兒童數為標準，故師範設校之數，與一國人口數為比例：

(一) 每約人口十萬設師範學校一所者：(甲) 比國，七百五十萬人口，設七十五校；(乙) 荷蘭，六百餘萬人口，設八十二校；(丙) 瑞士各省，如白爾尼省七十萬人口，設七校；以上各國師資均能敷用。

(二) 每約人口十五萬至二十餘萬，設師範學校一所者：(甲) 德國，五千餘萬人口，舊設三百二十六校；(乙) 法國，三千九百萬人口，現設一百六十六校；以上兩國，德略敷用，但多有大學畢業任小學教員者，法不敷用，尙有高等小學畢業任小學教員，而受檢定者，今始改定最少須

講習師範一年。

(三) 於師範專校外，大學設教育科，中學亦特設師範科者：美國，一八九八年，師校及設教育科之大學，共五百五十五所，設師範科之中學，共八百十八所，師範生總數八萬九千二百二十五人；至一九一四年之統計，師範生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六人，（是年美之總人口九千九百七十八萬餘人）則不足十萬人口有一校也。

(四) 設校較少，而規定師範程度較高者：英國，其師範學校，與大學同等，一九一九年，英格蘭威爾士之師範學校七十五所（人口三千餘萬）因之畢業者，不敷任用，多以中學學生在小學練習者，受檢定而充教員；但無證書之小學教員，在一九一九年，尙有三分之一。

(五) 設校較少，而生徒設額較多者：日本，在明治創辦之始，多開一年或二年之師範講習科，其後漸行停止，其專設之師範學校，全國現有九十九所，約合五十餘萬人口占一校，但師範生設額逐漸加增，大正十四年統計，凡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人；日本教員久任者多，則設校較少，而養成之師資尙不過少，可無不敷之虞矣。

(六) 程度年期最淺短之師範教育：美屬斐律賓，在初辦義務教育時，就其高等小學設師範科，於初小四年畢業後入之，其高小本爲分科制，加設師範一科，三年畢業，即任初小教員，使能迅速普及；此項設置，爲世界各國中，程度最低淺之師範科，其後亦經停止，則更在中國舊時師範講習科之下矣。

依上所列比例，則苟依第一標準，我國四萬萬人口，須設四千師範學校，即依第三標準之美國，第五標準之日本例，亦須常有師範生三四十萬人，始漸敷任用，今對於師範教育設校甚少，設額尤少。（民國七年調查數，全國一百九十六校，二萬八千九百五人，以後無可統計，就近時江蘇省計，設師範科之省立學校及其分校十七所，縣立師範四十餘所，而師範生不過五六千人，依人口比例不及日本五分之一，其他各省，大多數比較更少。）而說者或以求師資之師資爲難，幾無術以謀救濟。果無術以救濟之乎？是非有詳密之計劃，與積極之整理，無以策其效能也。

山西義務教育，進行甚速，而師資不及造成，乃有實質遜於數量之感，此亦以後亟應顧及，而增加其培養之額者也。

(丙) 師範教育之編制及程序

各國師範學校之編制，多不相同：

(一) 修業期三年者：(甲) 法國。由初等高等小學十年修了後入之；(乙) 丹麥。由七年小學修了，在小學助教一年，或在師範補習一年後入之。

(二) 修業期四年者：(甲) 瑞士。(乙) 荷蘭。以上兩國皆小學修了，補習一年後入之；(丙) 比國。小學八年後，考選入之；(丁) 瑞典。(戊) 西班牙。以上兩國，皆依規定之年齡，考試入之；(己) 日本。高等小學三年後，入其一年之預科；(庚) 美國。中學兼設之師範科。

(三) 修業期六年，以前三年，為預備科者：(甲) 德國。舊制由八年小學修了後入之，戰後新制，須以中學畢業，入大學教育科，畢業後充小學教員，廢除小學升入之六年師範制；(乙) 意國。小學修了，祇五年或六年，故設前三年之預科，其本科仍為三年。

(四) 修業期二年者：(甲) 英國。(乙) 美國。其師範學校，或美之大學教育科，均以中學畢業生入之，同於大學之前二年，有加習一年，而得學位者，但養成之數頗少，不敷任用，故英之

小學教員，多以受檢定者充之，美多以中學師範科畢業生，或中學畢業經師範講習，而充小學教員；大學講習科之最少期限，有祇十二星期者。

至未經完成師範教育，而任教員，則有檢定之規制，受教育行政方面法定試驗，或無試驗之檢定，而予以證書，亦可認為合例之教員。

第二節 師資之待遇

小學教員，所負責任最重，而所享權利甚薄，國家應予以相當之待遇：（一）在其養成期間；（二）在其任職期間，或其終身。

（一）師範生之待遇 多數國家對於師範生之在學時，給以公費，而定其服務年間，少數國家，不給費者，則亦無服務年期之限定也。

（甲）給公費者 （1）法國，全係公費，服務十年；（2）英國，二年內，納費三十五磅於學校，而國家則予以一百十磅之公費，服務期，男子七年，女子五年，以上兩國在未入師範時，可因

其志願，而予以扶助；（3）德國舊制，納費於學校，而國家予以食宿及圖書用具，服務期五年，但各邦微有不同；（4）瑞士各省，前二年宿校，由校貼補其用費之不足，後二年通學，由校酌給補助費，服務期三四年，各省微有不同；（5）西班牙，給津貼費，服務年期未詳；（6）日本全係公費，服務規定年限。

（乙）不給公費者（1）意大利，師範生，自費，畢業後非經考試，無教員資格；（2）比國，師範通學不給費；（3）丹麥，須納甚廉之費；（4）美國，不納費，亦不給費。以上四國，服務期限均不規定。

中國師範，以給予公費為原則，并制定服務年限。

（二）小學教員之待遇

（甲）經濟上之待遇 各國小學教員之年俸，視社會一般職業，並不加隆，但任職較久，有年功加俸；（日本則有特別加俸。）年老退職，有養老金；（日本中途退職者，有一次退隱料。）死亡者，有遺族卹金；其成績優良者，有獎勵金；歐洲英德法諸國，教員有住宅，故以教員為終身職者

居多數，美國教員百分之八十以上爲女子，其任務期，平均不過三年，故除少數久任之教員外，所受優異之待遇，視歐洲各國爲遜。

日本自明治二十九年，規定小學教員俸給，至大正九年，經過歐戰之後，其俸給之變更，略述如下：

明治二十九年，尋常小學正教員，月俸平均數，市十四元（十萬人以上十六元），町村十二元，最低數，正教員八元，准教員五元，高等小學正教員，市十八元（十萬人以上二十元），町村十六元，最低數正教員十元，准教員七元。

大正八年，尋常小學正教員，月俸平均數，（男）二七·六三元，（女）一八·九四元，准教員平均數，（男）一九·八九元，（女）一七·一四元。

大正九年，以歐洲戰後，生活費驟昂，富力亦大增，乃普加月俸，尋常小學正教員，月俸平均數，（男）五二·一九元，（女）四〇·七九元，准教員平均數，（男）三七·一七元，（女）三二·二六元。

依上增率，其前在二十二年之間，所增約祇一倍左右；其後則一年之間，乃幾驟增一倍云。

美國一九一九年，美京教育局報告；小學教員年俸之平均數，為六百三十元六四。

又一九二七年，同上報告，全國小學教員年俸最少三百元，最多二千元以上，其大多數教員之年俸，為八百元至九百元。

歐洲各國戰後，除英國外，其金庫紙幣，無不低落，因之增加俸額甚多，但不能依原有金幣價格為比例；茲以一九二〇年之法國為例，戰前約以二法郎半合一中國銀圓，戰後乃以十餘至二十佛郎，合一中國銀圓，戰前小學教員年俸自一千六百佛郎，至二千八百佛郎，戰後第一級三千六百佛郎，至第八級七千佛郎，計增一倍至二三倍，然物價增率，猶過於俸之增率也。其他各國不詳列。

中國兵爭多年，教育停頓，優待小學教員之議，懸諸理論，尙未能為有系統之敘述也。

(乙)名譽上之待遇 凡教員成績優著者，國家予以相當之名譽獎勵。(一)法國之獎勵方法有二：(1)紀錄；(2)給予獎章；分銀銅二種，得獎章者，並受一次獎金。(二)日本獎

勵（1）表彰優良小學校，由文部省選擇公布表彰之；（2）選獎教育者及教育關係者，小學校長兼及少數之教員；（3）以奏任官待遇小學校長。

以上獎勵辦法，各國行之者不多，故徵引僅此。

（丙）學術補充上之待遇（一）英國，小學教員成績優良者，給以津貼，令赴講習研究會；（二）丹麥，設中央師範學校，專為小學教員補習之所，可一方任教，一方就學，以補充學力之不足；遠道來者，國家予以津貼，其組織：（1）暑期者；（2）一年者；補習學科任自擇，終了後無試驗，但由教員給予證書，仍任小學教員，並可酌增年薪，亦有少數成績優良，得擢充中學教員者。（三）其他歐美各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之事甚盛，不能悉舉也。

第三節 教師之責任與信仰

（一）小學教員之責任（甲）直接所負之責任：（1）對於兒童之教學與訓練；（2）對於學校校務之整理；（3）對於兒童家庭及社會之聯絡。（1）項所負兒童方面之責任，自在

校時之學業行爲志趣，迄於終了後之生活效能如何，均負之。（乙）間接所負之責任：（1）關於學齡兒童就學時，勸道督促之贊助；（2）在本學區內，一般社會事業，或其發生事故，爲相當之指導與協助；（3）於兒童方面，輸導文化，與其生活常識，間接化導其家庭。

綜上直接間接各種責任，知教員之工作，在學校，而其識力之視察與運用，實舉社會各部份而包容之，其啓導在兒童，而凡社會上之生活技能，與其組織，皆須身親體驗經歷，俾其陶冶準備，親切貫通，使兒童所受效益，不徒紙上無用之空文；斯對於國家社會，盡其教育之責任矣。

（二）小學教員之信仰 先進各國，小學教員，除美國外，多數爲終身職，其對於教育，實具有濃厚之興味，不倦之精神，乃能卓著績效，此指教員自身之信仰言之也；在義務教育創辦之始，欲使一地方之人民，對於擔負教育經費，均願盡力樂輸，對於學校教育，深信不疑，均願遣其子女入學，則必使人民觀察施教者，確係盡心殫力，確能使我子女實在受益，此種教育，實在能使地方受到益處，而後此地方之教育，乃真能發達，此就地方人民，對於教員之信仰言之也；然欲使地方能信仰教員，必先由教員能信仰教育，十五年冬，南京優良小學，燕子磯、堯化門、巴斗山、明陵等四校，開聯合會，

今曉莊試驗鄉村師範校長陶知行君，提出我們的信條，經全體討論通過，凡十八條，編者謂得教員信仰之要鍵，特錄如下：

我們的信條

- (一) 我們深信教育是國家萬年根本大計；
- (二) 我們深信生活是教育的中心；
- (三) 我們深信健康是生活的出發點，也就是教育的出發點；
- (四) 我們深信教育應當培植生活力，使學生向上長；
- (五) 我們深信教育應當把環境的阻力，化爲助力；
- (六) 我們深信教法學法做法合一；
- (七) 我們深信師生共生活，共甘苦，爲最好的教育；
- (八) 我們深信教師應當以身作則；
- (九) 我們深信教師必須學而不厭，纔能誨人不倦；

(十) 我們深信教師應當運用困難，以發展思想及奮鬥精神；

(十一) 我們深信教師應當做人民的朋友；

(十二) 我們深信鄉村學校，應當做改造鄉村生活的中心；

(十三) 我們深信鄉村教師，應當做改造鄉村生活的靈魂；

(十四) 我們深信鄉村教師，必須有農夫的身手、科學家的頭腦、社會改造家的精神；

(十五) 我們深信鄉村教師，應當用科學的方法，去征服自然、美術的觀念，去改造社會；

(十六) 我們深信鄉村教師，要用最少的經費，辦理最好的教育；

(十七) 我們深信最高尚的精神，是人生無價之寶，非金錢所能買得來，也就不必靠金錢而

後振作，尤不可因錢少而推諉；

(十八) 我們深信如果全國教師，對於兒童教育，都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決心，必能為我們民族，創造一個偉大的新生命。

第七章 義務教育之就學規制

第一節 就學之程序

(一) 入學期限之規定 兒童入學，限於學齡期已屆滿以後，如其產生距學齡有一日之未滿者，即改至下學年入校。

以上為各國就學通則，但有少數國家，有變通之規定者：(1) 德國之荷爾士敦邦，以七歲為就學年齡，但發育較早之兒童，滿六歲可令入學，又巴維也拉邦，以滿六歲為就學年齡，但都市兒童，滿五歲九個月，鄉村兒童滿五歲三個月，均得入學；(2) 法國滿六歲，始得入初等小學校，但有一部份地方，其學區內未設姆學校者，得於滿五歲後入之。

(二) 就學區域之支配 劃定區域，設置學校，就兒童居住之距離，指定應入之校，而加以督

促，其有志願欲入他校者，須得主管義務教育者之許可。

(三) 展緩及免除 學齡兒童有不能就學之確實原因者，由父母或其監護人陳達於主管機關，考查屬實，予以展緩之年期，或免除就學；此項規定，大率寬於創辦之時，而密於普及之後。

(四) 入校前之勸導與強迫

比國義務教育，不加強迫，而人民多能遵期就學；日本用勸導法；不施罰則，人民對於兒童就學，已成習慣，無待強迫。

其施行強迫制者：(1) 英國，(2) 法國，均各地方之教育委員任其督促，(英之倫敦市，專設強迫教育委員三百五十人。) 違者處罰，英不過一鎊，法自一佛郎至十五佛郎。(3) 德國，施強迫最早，其罰則各邦不同。(4) 意大利，施強迫較遲，其不就學者之罰金，自五十生丁至十米耳。(意幣)。(5) 荷蘭，不就學者，由地方自治會，會同督學人員處罰；凡不就學者之懲罰，輕者用違警律，重者訴法院；查察及懲罰較嚴者，為美國，多數省市，專設義務教育科，有規定得隨時入人家查詰之權者；一八九〇餘年間三十二省重行規定不就學之罰金；自五十元至二百元者，一省；自五元

或十元至五十元者，十省；自一元或五元至二十五元或三十元者，五省；自一元或五元至二十元者，九省一區；自五元至十元者，一省；自一元至五元者，四省；拘役二日至十日，或三十日者，三省；拘役二日至九十日者，二省；均依違警律懲處之。

(五) 自由就學之處置 凡不入學校，而在家庭受教育者：(1) 英國受教育機關之試驗；(2) 荷蘭受視學之視察；(3) 法國視察每年一次，不合格者令入學校。

(六) 就學兒童之教科圖書與教具 (甲) 兒童圖書：各國小學校，無不置兒童讀物，以與教科用書相輔佐，其編書程度，依年齡而遞進，俾於兒童腦力發展之程限，與其心理，多能適合，此皆學校設備之；(乙) 教科書編定與採用之規制：(1) 爲國定，今已極少；(2) 爲審定，今各國多行之；(3) 爲自由採用，今美國德國各有一部份行之，至教科之最要關鍵，則爲價值低廉，俾一般兒童均便使用，且公立學校，多有給予教科書不收費者，或給予其一部份之無力購書者，亦可視地方財力行之也；若能用最新方法之優良教師，則往往就其經驗與理想的教程，及其實地事物，編爲教材，而不用一律編定的教科書，但不能施之於一般普通小學教員。(丙) 教育用具：學校用者，如

几椅等，皆須與兒童身體尺寸，有密切之比例，製作不妨簡樸，而其高寬尺度，必依教育用具之定則為準；其他如度量衡等，有關數學實用，而我國小學多不置備，均須注意之也。兒童用者，如石板筆墨等，對於無力購置者，亦宜視地方財力，酌購分給之。

(七)不就學兒童工作之取締 美國都市，每有學齡兒童之父母，不令就學而令作工，以增多收入者，各省市乃訂兒童勞働法，及製造所法，定為罰則，以糾止之；茲略述一八九〇餘年間，十一省所訂定之辦法：（各省辦法，微有不同。）凡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得作工；亦有定十四歲以下者，有定十歲以下者，此為對於未發育兒童之保護律。十二歲以上，或十四歲以上，或十歲以上，無就學證者，或其每年就學日數，不及法定之週數者，不准入製造所、工場、商店作工，違者罰其傭主；罰金在五十元以內者，六省；二十五元以內者，三省；十元以內者，二省；處拘役刑一月至三月者，二省；其有不能讀書筆記者，或偽造誕生證書者，罰其父母。

第二節 就學之編制

義務教育，重在普及，故爲就學兒童所設之學校，其編制方法，各國多有不同：

(一) 學級人數之限制 德國單級小學，限八十人以內，亦有限定六十或五十人者。英國舊制，每學級限六十人，近十五年，改定不得過四十人；美國小學都市不過得三四十人，鄉村亦不過四五十人。日本尋常小學七十人以下，高等小學六十人以下，(大正十一年度統計，全國小學教員，每人平均教兒童四六人·二一。)中國規定小學校每學級在六十人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二) 學級數之限定 日本定制，無論尋常高等小學校，其學級數不得過十二級，過此則分兩校，因過多不便管理之故，然大都市之學校，最多有至六十級者；歐洲大都會之中小學校，有二三千人以上者，苟管理得宜，亦可減少妨礙。美國葛雷市之編級方法，以十四教室教二十四班之兒童，除普通及特別課程，分教於各教室外，其禮堂集會，及遊戲等，均以一教師指導數班，又每教員授課六小時，而因時間之先後互用，每教室可用八小時，世稱葛雷式教育，參仿者甚多，爲都市小學最經濟之辦法。

(三) 男女性別之編級 在學齡期內，男女兒童，同校分校之制，各國無絕對之規定，無論或合或分，均屬於習慣上之便利，非有重大理由也。德國以同校爲通例，分校爲例外，但多數學校之高年級，以異教室爲通例。法國分校爲通例，（約占全國小學四分之三），同校爲例外（約占四分之一）。美國同校居大多數，分校居少數。其他各國，亦多數用同校制，但高年級則異教室，或一教室中異排列者，亦爲其通例也。

(四) 因地方情形之特殊編制 義務教育之在都市者，多用多級編制；在鄉村者，多用單級或複式編制，此由人民聚居疏密之關係使然，但有因地方財力匱乏，教師缺少，而變通辦法者：(一) 二部制，以一教員教兩班兒童；(二) 半日制，每班兒童受學半日，以前德國有此種學校，今丹麥瑞典有之；(三) 間日制，一教員授兩個鄉村之兒童，各該兒童則間日在其本校就學也；(四) 季節制，每年在一地方授課數月，此在地處偏僻，或有特殊之氣候者行之，如歐洲北方之瑞典邊境等是也。(三)(四) 兩種辦法，亦稱流通教員制。

中國義務教育創辦之始，凡在僻遠瘠苦，人才經濟兩乏之地，前項特殊編制，極爲相宜，大可參

用也。

第三節 就學之考查

(一) 就學之督勵 日本規定就學督勵之法，頗爲詳盡，錄其大概，以備參考：

市町村於普通戶籍簿外，另置學齡簿，每年終按戶登記，核定來年四月一日，應行就學兒童，開學前一月，市町村長，發通知書於各該兒童之父母，或其後見人，令至指定之學校就學，如其家長欲令改入他校，及兒童有不能就學，請展緩者，即商請市町村長，予以允許，依地方情形，有須加意督促者，則學務委員，與小學教員，分往該兒童之家，勸導之。(學齡簿之登記，又爲增級及添置設備之預算問題，而提出市町村會議之準備。)

校長據市町村長錄送之學齡簿，編爲學籍，(歐洲各國，調查督促義務教育人員，多有會同校長或其主任教員爲之者。)開學七日後，有未入學，或入學後連日不出席者，校長應通知市町村長催問之；如過時不入學，則市町村長，招其家長開導之；如仍不從，則傳至府縣責問之；又有地

方教育會演說勸導，及開成績展覽會之鼓勵，又有富人捐給貧苦兒童之用品等等，故不待強迫懲罰，而就學之兒童日多。

(二)就學日數之規定與統計 每年就學日數之規定，歐洲較多，美國較少，略列如下：

(甲)開校日數 英國年定二百十日；法國年定二百二十日；其他歐洲各國率在二百日以外。

日本小學，年定休業，除日曜外，不得過九十日，則開校當在二百三十日以外。

美國在一千八百九十餘年間，施行義務教育之三十二省區，所規定強迫就學年間之日數，比較他國為少，茲列如下：

全學期者（八年）

二省

全學期（八，年內居半數以上，餘為八十日者）

一省

全學期十分之七者（八年）

一省

全學期三分之二者（六年）

一省

二十週者（九年） 一省

二十週者（六年） 二省

市區二十週者（八年） 一省
鄉區十六週者（八年）

十六週者（七年） 二省

十六週者（六年） 三省

十二週者（九年） 一省

十二週者（八年） 三省

十二週者（七年） 二省

十二週者（六年） 十省一區

八十日者（八年） 一省

以上強迫年齡，由八歲始者二十四省一區；由七歲始者七省。

至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七年，美京教育局之兩次報告，各地開校平均數，茲並列而比較之：

| 開學日數 | 一九一九年 | 一九二七年 |
|---------------|-------|-------|
| 一百八十以上至一百九十日者 | 五省 | 九省又一區 |
| 一百七十日以上者 | 十五省 | 十九省 |
| 一百六十日以上者 | 九省 | 十省 |
| 一百五十日以上者 | 五省 | 一省 |
| 一百四十日以上者 | 三省 | 四省 |
| 一百三十日以上者 | 七省 | 四省 |
| 一百二十日以上者 | 三省 | 無 |
| 一百十日以上者 | 無 | 一省 |
| 一百日者 | 一省 | 無 |

一九二七年之全國開校平均數，爲一百六十八日；

據此比較，則美國各省開學日數，亦逐年加增也。

(乙) 出席日數 就學兒童之學籍人數，與其出席數之比例，在各國多有統計，茲略列之：

英國 英倫與威爾士之小學兒童，據一九一九年統計：

注籍平均數，七、〇六六、一六五人；

出席平均數，五、九六六、二一三人。

日本出席兒童與缺席數之統計：

大正二年度得百分之九三·〇一；

大正十四年度得百分之九六·一二。

美國各省區之統計：

出席日數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七年

一百五十以上至一百六十日者

三省(一六〇以上無)

七省

一百四十日以上者

四省

十一省

一百三十日以上者

八省

七省

| | | |
|----------|-----|----|
| 一百二十日以上者 | 九省 | 七省 |
| 一百十日以上者 | 四省 | 三省 |
| 一百日以上者 | 二省 | 四省 |
| 九十日以上者 | 十三省 | 三省 |
| 八十日以上者 | 二省 | 一省 |
| 七十日以上者 | 二省 | 無 |

一九二七年，全國出席平均數，爲一百三十二日。

以上爲各省兒童平均出席數，八個年間之比例，其增率甚強；但以每年出席日數計，則殊覺甚少；至各省中注籍數，與出席數之分率，其相差甚少，得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凡三省；相差甚多，僅百分之六十者，一省；百分之七十者，五省；比之英國日本，所差頗多；至其多寡懸殊之故，以都市與鄉村關係爲最大原因，凡有大都會之省份，其出席之比率必高，而農村占多數之省份，則比率較低也。

第四節 學校之支配

校舍之完備與簡單，視乎地方經濟之豐瘠，都市之間，富力既充，兒童尤衆，對於建築計畫，分年遞進，規模闊美，設備完成，此其優點也；然地價過昂，面積難拓，游息難求，廣圃結宇，多屬層樓，空氣不潔，且少自然界之直觀，則其缺點也；鄉村空曠，戶口稀少，數方里間，兒童萃聚僅及數十，教室一所，構造簡省，圖書教具，列櫥無多，謂爲樸陋，夫豈能辭？然苟校有住宅，室家完好，養雞種菜，輔助生活，對曠然之風景，施化導於農家，斯其真趣，蓋可體會也。

就編者所及見之十餘國，述其特異之點：

(一) 校舍最完備之國 學校建築與設備，無論何國均出民財，顧亦有不盡以地方貧富爲其豐儉之絕對理由，編者所見地方小學之精美完備，以瑞士爲最；瑞士全國人口三百餘萬，地處叢山，物產不饒，民多儉嗇，而獨不惜學校建築之費，其都市之小學校，大率構造完整，合法而美觀，過於他國；尤於體育方面，力求周備，多數小學，有室內體育場，其練習器具，一一備具，比諸英法等國之中

等學校，幾復過之，此則瑞士之特色也。

(二)校舍最簡省之國 各國鄉村小學，除美國之聯合學校外，多數爲一二教室之簡單建築，若丹麥尤以農村教育著名於世，鄉間民風敦樸，多居草舍，其鄉村小學，亦不少以草舍充之，惟裝置之窗戶地板，及其布置方法等等，則均多合用；蓋材料雖從節儉，而文明之程度，與社會之常識，固早高出於水平綫以上也。

(三)新闢都會之臨時校舍 美之勞山安基連司市（爲太平洋岸綫新闢之都市）市街日闢，人口驟增，學童增率尤速，不及籌建校舍，乃製可拆卸移搭之木屋一百五十間，隨時擇建於新衢之旁，材料堅整，髹漆美觀，自一二教室至四五教室，可增可減，聯以游廊，極爲合用，及至建定校舍，乃更拆而移搭於新闢之場所，此爲不欲使兒童失學計之臨時校舍。

(四)鄉村聯合學校 美國鄉區，無四五家以上聚居之村落，緣此鄉村小學，多數爲單級學校，而建立於數十單村之中心點，難求完備，在二十世紀初年，有主張合併數校爲一校者，十餘年來，逐漸推行，所謂聯合學校制，已有十餘省，而尤發達者，爲印第安納等三四省，就郎鐸爾夫一縣言，十

餘年前，設有單級小學一百三十一校，後乃成立聯合學校二十所，僅存未聯合之小學三校矣，其方法，由五六校多至十校之鄉民任費，建築能容所併入兒童二三百人以上之校舍一所，及其設備，此為特別經費，建成以後，以所併入數校之經常費，合為一校之費，化散為整，殊敷支配，於是單級變為多級，或複式，而兒童受益，合每校一教員為一校數教員，有切磋互助之益，無離羣或缺席不能覓代之苦，而教員受益，且可於小學畢業以後，即設中學班，雖設備較簡，然不出鄉村而可受中等教育，其益尤大；（此二十聯合學校設中學者十六校。）惟兒童距離較遠，則備馬車一二十輛，每輛可坐兒童十餘人至二十人，晨晚分途接送，而攜食物午間就食於學校，鄉間交通，並因此而加修築，此為美國鄉村學校最近最大之進步，二三十年以後，必將推及全國也。

法國都市小學，多在義務教育修了後，展長一年，謂之補習班，合若干小學之補習班，而集中設置於一校，亦聯合辦法也。英國蘇格蘭小學之最後二年，含有職業預備性質，亦集合各校之屆此年級者，設較完好之教具教室，以教之。又英格蘭威爾士鄉村小學之技能各科，以各校不皆有專用教室，乃集中設備於一校，聚而教授之。

以上四項，述各國現況，以供參考，若我國籌辦義務教育，而為分區設校之計畫，則其要點有四：

(一) 以兒童距離適宜為標準。世界各國，人口密度，中國居首，中部南部平原之地尤甚，故省之人口較密者，其劃區設校，不必悉以一般單一教室為準，而可擇鄉村集中之地，稍參聯合制以行之。

(二) 建設以地方財力為標準。修建儘可簡樸，而面積光綫通氣等等，不能不使合於學校原則。各國教育行政機關，皆製有校舍設計圖，以示準則，我國亟宜參照，擇都市鄉村各種圖式，尤宜於極儉省之鄉村校舍，力較易辦者，多列數種，俾資取則。

(三) 定借用祠廟者之標準。我國小學，以借設祠廟者居多數，太不合於教育設施，宜制定最低限度之標準，凡不合此標準者，非加修改不許借設。

(四) 教具及相當設備之標準。教具等項，並宜制定標準，按件開列，分列若干等級，俾視地方財力，在其最低限度以上，酌量購備。

第八章 義務教育之施教準則

第一節 教科目

義務教育，爲國民應受必要之教育，故雖年期程度，各國多不齊同，而以立國主義，定教育方針，則無一能離此原理原則者，茲本此旨，先述教科目。

教科目之類別固多，而其原則，可以三者括之：（一）屬於人格教育之科目；（二）屬於智識教育之科目；（三）屬於生活教育之科目。人格教育之科目，如比德兩國之宗教科，法意兩國之修身及公民科，日本之修身科，英之道德教育，或宗教科是。智識教育之科目，如語文、歷史、地理、數學、自然科學大意等是。生活教育之科目，如農事、手工、商業、家事、及實用的圖畫、數學、自然等是。若以智德體三育分析之，則（一）屬德育，（二）（三）均屬於智育，更以衛生體操爲體育也。

(一) 教科目規定之範圍

(1) 日本 尋常小學，四年期間之科目：修身，國語，數術，體操，爲必修科；(明治十九年定三年簡易科之科目，爲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四項。) 圖畫，手工，唱歌，裁縫，爲隨意科；五六年，加歷史、地理、理科等。

(2) 意國 修身及公民，國語，算術及幾何初步，習字及圖畫，自然科學初步，遊戲及體操。以上爲三四年之科目，其史地、衛生、簿記(男)家事(女)等，於五六年級加入之。

(3) 德國 宗教，國語，算術及幾何初步，自然科學初步，唱歌，圖畫，體操，及女子之縫紉。以上爲德舊制小學科目之簡單者，其高年級加史地簿記等。

義務教育，重在普及，故以簡要爲主，使各地方無力不能舉之窒礙，若其都會，及饒富之區，則儘從完備可也。

其最有活動伸縮之餘地者：

(4) 英國 國語，習字，算術，自然科學初步，地理與歷史，圖畫，唱歌，衛生與體育，道德教育

另定之，家事及技能科目亦另定之，各科目得依下列之三項：（甲）兒童需要，（乙）學校環境，（丙）試驗目的，而損益變通之；但須經教育行政當局之許可。

（5）美國 教科目與歐洲各國無甚不同，而其規定則各省各市各校不同，以期達自由發展之目的，其宗教一科，或通習，或禁習，亦各省不同。

其科目繁重，與上列諸國不同者：

（6）比國 宗教，國語，習字，算術，歷史，地理，圖畫，衛生，唱歌，體操，及農事（男鄉村，）縫紉（女。）以上各年級一律，且規定時間，許增不許減，今認為不合教育原理，有修正之傾向云。

（7）法國 修身及公民，讀法及習字，本國語，算術及幾何，歷史及地理，實物示教與科學大要，圖畫，唱歌，手工及縫紉（女，）體操。以上各科目，自一年級起均授之，但別其程度之深淺。

其在中國，舊定初等小學教科目，為：修身，國文（後改國語，）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女，）但得缺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十一年布教育系統改革令，科目未經規定，其由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組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擬訂者，為：國語，算術，社會（由衛生，公民，歷史，地理

合併，)自然及園藝(書局所編教科書，合社會、自然，稱爲常識。)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但鄉村小學各科目，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依教授之方便，從簡略以利推行。

(二)課程時間之支配

(1)英國 課程之規定，得因都市或鄉村之特殊關係而變通之。如都市學校，對於十一歲以上之兒童，特注重於其手與目之訓練，期能實際應用，而酌減其他可減之學科與時間；又鄉村學校爲便益村居兒童起見，得減少史地算術教科分量，而增加自然觀察，及實地課業之時間。

(2)意國 規定教科，而不規定時間，各學校得在相當範圍內，酌量定之，故一校中同年級之教科，可依兒童之習性以分配，使各如其分量也。

自設計教學法行，可聯合各科以討論解決所習問題，而板滯之時間制，不爲善教者所取，自道爾頓制興，而時間支配之板滯法，更不適於用，然此普通行使之依科目分量，而定時間與時分之法，在一般學校，仍不能不以此爲授課之依據也。

(三)愆期兒童之特別教科

義務教育愆期兒童入學過遲者，不能加入一般兒童授課，則以特列教科課之，茲舉比國以爲例：兒童愆期至三年以上，其所設特別班之修業年期，三年或四年（比國義務年期八年）注重養成其生活能力，俾有一藝，以就職業，其教學方法，在引起兒童興味，使勤於所事，以矯正其失學時之惰性，其教科以手工爲中心，注重實習應用，每週，圖畫手工十時，算術四時，國語四時半，習字前二年一時半，地理後二年一時半，音樂平均一時，體操三時。

第二節 教育之注重實用

歐洲戰爭以後，各國所稱新教育，以自動與直觀爲最注重之兩要點，而對於生活方面之關係，尤極端注意：

（一）自動 在教學方面之自動，則由注入式，而啓發式，又進而爲設計教學法，教師居於指導地位，使兒童利用其腦力，爲充分之發展，故圖畫則重意想畫，手工則重自由製作，歷史則參表演，地理則用沙盤等是也。在訓練方面之自動，則遊戲與服務，由羣衆推領袖以爲指揮，且所推領袖，能

采多數意見，以爲指揮之標準，一方使羣衆養成服習公職，服從領袖之習慣，於是兒童服務之精神，（如有組織之遊戲，及模仿社會團體組織等。）可自學校以推行之於社會，今中國小學之較優良者，亦多注重於公民教育之組織是也。

（二）直觀 各國小學關於史地學科，必引導參觀於野外之實物或古蹟，即關於語文者，亦每以實物爲證明之具，而分析其功用，如舉一實物爲設計之單元，而作文、圖畫、地理、理科，悉以此實物貫串之。美國教室皆掛國旗，兒童日對國旗行敬禮，或唱歌，以發揚其愛國心；又對於華盛頓及林肯之圖像，特別注重信仰。丹麥小學，每年之夏，必令都市兒童，與鄉村兒童易校而居者，若干星期，使其環境變換，實地視察接觸之景物，以增進其識解；其貧乏兒童，不能移住者，社會集款以助之。各國教授自然科之生物，無不自採主要植物，使兒童辨認，或解剖之，對於算術之應用方法，無不置有度量衡等器具，使兒童實習使用之。

（三）生活問題 解決人類生活問題，以農工商居大多數，惟當學齡期間，發育未完成，尙在限制工作時期，（英國法律，十二歲以下兒童，不許工作，十三四歲得爲限定少數時間之輕小工作，

各國大率相同。不能直接施以農工商技術方面之教練，則定為相當之職業陶冶，使養成工作習慣，其有列補習教育於義務年期內，如英德兩國，則可直接為職業教育之補習，又有義務教育年齡在十五六七歲，如美國者，則亦可直接參以職業教育之工作，此皆教育上注重新生活問題之明證，茲述各國概況如下：

(甲) 歐洲各國

(1) 比國 鄉村小學農事科，一二年級每週一時，三年級以上每週二時。

(2) 法國 鄉村小學農事科規定之教則，初級二年，就本校場園加以指示，中級二年教土壤大意、肥料、工作法及農具概要，高級二年，教農事技能及經濟之大要、園藝及果樹栽培之大要；（法國鄉村小學皆有小農場。）

(3) 英國 小學教科規定之教則，算術科須為度量之實習，如兩脚規半圓規等之習用，務須與手工聯絡，理科初步，須注意本地方工藝，在鄉村則與園藝相聯絡。其教則之總論凡一般人民職業上之行為與物品，須有若干題目，為算術、理科、圖畫之資料，又須留意手工與各學科為

適宜之聯絡，不僅課業上得實際之應用，及發展兒童組織的與製作的才能，尤足以鼓其一般智識之進步。

(4) 瑞典 都市小學，自第五年級起，至第八年級（瑞京六年小學延長二年）每週課工業六小時，分木工鐵工兩項，任擇其一，由教育局制定教授順序；以木工能作傢具，鐵工能作小機件為度。

(乙) 美國 美之義務教育年期與學齡多兼在中小學校之間，故其關於職業教育之教育，多在十四歲以上，茲舉例以證之：

(1) 葛雷市之愛末生學校，設機械、鍛鐵、範沙各工場，機械工限十四歲以上兒童習之，鍛鐵不加限制，範沙則兼為八九歲兒童遊戲之工具，并有印刷工場，此可見都市學校之一斑。

(2) 第莫恩市外聯合約翰生學校，中學班之獎勵兒童作業者，設種黍、養豬、園藝、罐頭各俱樂部，編者見其競賽給獎。種黍第一名，每英畝收八十八斗半，給獎十五元，二三名遞減，謂可助其入農業學校之學費也；養豬第一名，以三個月自七十八磅至二百五十四磅，獎額亦如之，園藝

爲女生，獎以衣料，繡頭分中學生小學生兩部，此等競賽於本校外，并合全縣各校而賽獎之。

(3) 門賽市盼德爾吞聯合學校之中學部生，在家劃地實習，教師巡行指導，亦舉行比賽，有種黍、牛乳、牧草三類，其種牧草者，以三英畝地，年種三次，資本八十元，收入至八百八十元之多，以上(2)(3)兩校，均可見鄉村學校之一斑。

第三節 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可區別爲四類：(甲)列在義務教育範圍者；(乙)未受義務教育，而於年齡已過後爲之補充者；(丙)已受義務教育，因智識或其職業技能之不足，而爲增進之者；(丁)中等以上程度之成人補習教育。

(甲)類補習 英之義務教育九年以後，限加補習二年，又規定在實施補習滿七年後，加爲補習四年；德之義務教育八年後，加補習教育四年，此加在強迫年期之內，惟限每日一時，或每週一日，對於其已就之職業不妨礙，且有智識技能上之神益也。(德國補習制度，先已盛行，故歐戰後能

列入義務範圍。瑞典一九二四年規定義務補習教育二年。美國各省之強迫教育，多有兼列補習教育在內者，如紐約省自七歲至十四歲後，可出校就工作，但十四歲至十六歲之二年，至少須有每週四時之補習；愛俄瓦省之義務教育，其後二年為補習教育，紐約市自七歲至十五歲，八年義務教育終了後，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必須受二年之補習教育。法國一九一九年，阿斯太法令規定，凡從事工商業之青年，須入義務職業學校補習至十八歲止，至一九二四年，遵此法令，受補習之工商業青年，計占四分之一。

(乙)類補習 西班牙至今教育未普及，一九〇六年為未受教育之青年及成人計，制定國民補習教育學校，每年十月起三月止，以六個月之夜間授課，附設於各市鄉之小學校，及其他各種學校，每夜二時，由小學教員減日課一時，晚加一時，兼任授課，酌予津貼，比年俸十分之一，其課程以國語算術為主，亦可加授公民及史地，以初等小學教科書為教本；此類補習辦法，與我國民衆教育大同小異。

美國移民教育，凡自南歐地方未受教育之白種人，移入美國者，設夜學以施補習教育，亦稱美

化教育。

(丙)類補習 凡普通各級學校修了，而其程度，或一二科目有未及格者，得設補習科以增進或補充其學業，為升學之援助，一也；初小之不設高小班者，高小區域之與中學距離甚遠，無升學之機會者，得設補習班，使多受一二年之教育，二也；此皆普通教育之補習辦法也。自改革學徒制，而為學生就業制，於其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每苦不敷應用，故必設便於補習之各種應用科目，使於執業之暇，得補充其所缺，而更增益其所不能，斯不但生計日益充裕，即國家與社會方面之藝術文化，亦日益進步，除強迫為(甲)類之補習，規定年期外，其不加強迫，或其科目與年期自由展延，無有限制者，亦多有之，此皆職業教育之補習辦法也。以上均可於丙類歸納之。

我國義務教育，祇定四年，以年齡之關係，欲於此四年間施職業教育之陶冶與準備，殊恐收效甚少，苟於初等小學四年後，准其繼續補充工商或農事之準備一二年，其日期以每週數小時為度(農事補習可以農時行之)，有能試辦而推廣之者，亦可彌生活教育之缺憾也。

(丁)類補習 即創興於丹麥之國民高等學校是也；丹麥今約有七十所，多係私立，但國家

略補助之。一九二〇年，編者所考覽之一校，計修業期一年，共百六十人，均住宿，年齡自十八至二十五歲，月納學膳宿費九十喀龍（丹幣），教科注重本國及世界之進化史，兼及地算自然體育等科，教室用討論制，講演較少，據稱各校大同小異，今瑞典亦踵行之矣。德國革命以後，盛倡國民高等教育，列在憲法（見第一章第四節德意志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第三項），普魯士邦設國民高等學校辦事處於教育部，編者曾訪問其主任瓦廿納博士，云全邦已設四百餘所，均借各學校，於夜間教授之，授課者大學教授居多數，學科酌定若干，以次講授，聽講者普通人民居多，工人約三四分之一，須人納五十馬克之學費，其設校費由地方籌劃，而國家補助之；按英法等國之大學教授，多公開講演，亦不正式之成人教育也。

結論

編者草此篇竣，正革命軍戡定燕薊，國民政府統一南北之開始時期，按照國民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固可實施於全國矣；本屆全國教育會議竣事，其議決各案，在普通教育組第三件，勵行全國義務教育案之辦法三項（摘錄）

（一）行政 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教育行政機關，計劃及促進義務教育。

（二）經費 （甲）指定專款；（乙）規定地方全部收入百分之幾；（丙）省款補助市縣；（丁）中央補助各省區。

（三）施行政序 （甲）通令各省區，各特別市，切實規定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各省區并

轉飭各縣市分別計劃；（乙）各地方失學兒童，每兩年應減少百分之二十。

又已公布於各省區各地方矣；則當此軍政終止，訓政推行之日，昔所希望實施義務教育而不得者，自今伊始當有着手之可能；且我國實施義務教育之模範省山西當局閻公錫山，苦戰經年，以維持一省之治安，苟能推其教育上之治蹟，以促進各省，寧無投袂而奮起者，此皆我儕數年來延頸翹足，所盼望教育普及，而苦終托空言者，庶幾其有實現之日乎？願義務教育之施行，自養成師資，籌定經費，分區設校，督促就學，其委曲繁重，決非簡單理想之可旦夕而成，則先進各國規畫經營若干年之經過事實，不能不資爲考鏡也。我國幅員甚廣，生齒最繁，曩以文義深奧，爲士類專業，人民讀書之數，其比例遠遜於他國，（如日本施行義務教育之翌年，學齡兒童全部就學者已有百分之二十八，英國施行義務教育時期，以受七年教育者計算，約逾百分之二十，受四年教育者計算，約及百分之四十，故施行強迫未二十年，受教育人數已逾百分之九十，而中國興教育二十年，依全部學齡兒童計，尙未及百分之十，以四年就學計算，亦不及百分之二十。）自非速決大計，全國一心，一方面以全力養成師資，一方面嚴訂人民對於義務教育之法定擔負，除都會及已較發達之地方，應提高教育程

度，完成教育設備外，務先以較簡易之教程，限以較長之年齡，（美國強迫入學年齡，多在滿八歲後。）暫以較短之時期，（日本始時以十六個月為修了期，又進為三年簡易科，美國最少每年就學十二星期，遞加為一百日以內，而斟酌我國地方情勢，定一相當之時期。）先令於最近數年內普及，一方面普及，一方面即延長就學時期，則十餘年間，可滿足四年教育之普及，二十餘年，可延長為六年義務教育，三十年間或可延長為八年義務教育，如此急起直追，尚可與文明各國，並立於世界之上，然恐彼時已有將高等教育之一部份，列為義務教育者矣，時哉不可失，誠不覺其言之旁皇而迫切也。

（附註）本書所列各國事實，其一部份係編者於民國八九年間，考覽歐美教育時所採錄，一部份係搜探最近美國日本等之統計與記載，又一部份係採錄以前各家譯著。故引用地名人名，恐有不能一致之處，又編者對於我國施行義務教育事項，已有意見發表於義務教育之商榷者，茲亦不再贅云。

上述第一部份，採錄所據之各國章程法令統計等，名目茲不詳列。第二第三部分，所採錄諸書，附錄如下：

各國教育制度（光緒二十七年，海上譯書社。）

美國教育制度（光緒二十九年，人演社譯。）

地方興學要覽（光緒三十一年譯印，日本山路一遊。）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光緒三十四年，商務印書館譯。）

世界教育狀況（宣統三年，商務印書館。）

教育部文牘彙編（中華民國十年第六編止。）

教育部統計（民國五年度止。）

新大陸之教育（中華民國六年，黃炎培。）

世界現行憲法初編續編（商務印書館。）

世界新憲法（商務印書館。）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中華民國十一年，鄧毓怡。）

教育年鑑（日本帝國教育會。）

山西教育統計（中華民國八年至十二年度。）

日本文部省年報（大正十二三年。）

日本文部省統計（大正十四年度。）

美京內務部教育局年報（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七年。）

蘇俄新教育（民國十五年顧樹森著，中華書局出版。）

德國柏林大學教授接賽海森博士教授筆記（一九二八年柏林出版，常道直譯錄之講義。）

江蘇各縣之教育財政（中華民國十七年，甘豫源編。）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中華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379.2

書叢小科百
育教務義

究必印翻撰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袁希濤

編輯主幹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Universal Library
COMPULSORY EDUCATION
BY YUAN HSI TAO
EDITED BY Y. W. WO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Aug., 1931

Price: \$0.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27912

52

27323

27



6.8
2-5